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3〕004号

关于给予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汤东风 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被惩戒人：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3209498F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1号楼2单元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东风

被惩戒人：汤东风

执业备案号：1135007769.6

所在机构：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科亿所）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12个月的行政处罚，并将科亿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科亿所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2485件专利申请属

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科亿所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科亿所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 21 件相同申请。

依据上述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认为，科亿所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属于《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扰乱专利工作秩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对此，汤东风作为科亿所负责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分别给予科亿所通报批评的惩戒，给予汤东风通报批评的惩戒。上述惩戒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

科亿所、汤东风应立即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接受教训、引以为戒，今后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树牢底线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年8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8月21日印发
